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6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妙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回避或弃权，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司仅为本项目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代表公司已正式中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近期参与了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投标。2020 年 12 月 11 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上述项目的定标结果，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

2、招标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3、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设计)。

4、 投标总报价（元）：288,117,155.50 元，其中，施工费报价：279,280,905 元；设计费报价：8,836,250.50 元。

5、工期：50 日历天

6、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

(2)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项目范围面积约 31,806m²，主要对禅城区岭南明珠体育馆、文华公园、亚洲艺术公园、电视塔等城市核心公园及延伸的季华路等道路沿线建筑进行灯光夜景改造。

7、公示媒体：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foshan.gov.cn/jyxx/ccq/gcjy_1108550/dbjggs/)

8、公示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二、本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报告》；

2、《城市中央会客厅夜间经济环境营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一、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直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XW727N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峰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2070 年 12 月 08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桂花园(现芙蓉中路一段 119 号)1901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邑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300 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9,500 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75)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09 日，鹿邑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鹿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8MA44CPPX0A

4、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鹿邑县前李原种厂、县垃圾处理厂南侧)

5、法定代表人：王浩

6、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1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0 日

9、经营范围：售电，工业热气的生产及销售，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4
债券代码：101558054 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按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债券简称：15 华北公路 MTN001)，发行金额为 10,000 万元，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述发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9)。

截至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 10,000 万元和本期计息利息 400 万元，合计 10,400 万元。至此，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8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为便于投资者联系，现将公司联系方式列示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联系传真：0411-39016111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151 号国合中心 8 楼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116007

因固定电话迁移，投资者联系电话 0411-39016969 将于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1 日无法接通。在此期间，为保障投资者热线畅通，公司将临时使用手机号为 18900966023 的电话暂时代替。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固定电话将恢复使用，临时手机电话将不再使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分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说明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近日，该制造分部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JDQ0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车海霞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公路西侧旺达工业园 3 栋一层第一层和第二层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诊断、监护、治疗设备和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以及Ⅰ类、Ⅱ类、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全文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雅安国资公司	否	12,760,000	13.68%	0.89%	否	否	2020/12/10	2021/12/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
合计	–	12,760,000	13.68%	0.89%	–	–	–	–	–	–

雅安国资公司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雅安国资公司	93,241,474	6.48%	0	12,760,000	13.68%	0.89%	0	0.00%	0	0.00%
合计	93,241,474	6.48%	0	12,760,000	13.68%	0.8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2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季俊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97,575	2.3962	1,597,575	2.3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94	0.2071	138,094	0.2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9,481	2.1891	1,459,481	2.1891
张立杰	合计持有股份	548,497	0.8227	548,497	0.8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24	0.2057	137,124	0.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373	0.6170	411,373	0.61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公司监事季俊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季俊生先生、张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多药业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原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近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明

企业负责人：陈玉忠

质量负责人：王勤华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许可证编号：黑 20160005

分类码：Ahzt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伊春市南岔区东升街 2 号：中药提取及中药材前处理车间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55 号：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口服液(含中药提取)，片剂、胶囊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曲克芦丁、淀粉酶、胰酶)、搽剂(外用)、溶液剂(外用)、凝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本次多多药业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9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6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2,49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72%。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截至减持计划期限过半，岳勇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勇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岳勇先生未进行股份减持，其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无变动。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岳勇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2.38%，期限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其中兑付本金 2 亿元、兑付利息 391,232.88 元。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332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1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不超过 3,266 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5-029)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 55.71 元/股，购买数量 3,259.0612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止。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3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存续期届满前，在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及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